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94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及獎助要點(電子檔共2件) (0094592A00_ATTCH1.pdf、00945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「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要點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推廣並鼓勵貴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3月10日圖採字第109020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界人士從事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相關研究，國立臺灣圖書館於109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開放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研究主題相關領域者提出獎助申請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獎金：博士論文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1至3名為原則，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5萬元，佳作者每名新臺幣1萬元；碩士論文：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1至5名為原則，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3萬元，佳作者每名新臺幣8千元。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優良及佳作各1至5名為原則，獲評為優良者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，佳作者每名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19



1090000915

有附件

新臺幣3千元。詳請參閱附件或活動網頁 (<https://www.nt1.edu.tw/ct.asp?xItem=67314&ctNode=1664&mp=1>)。

四、檢附函文及獎助要點，敬請鼓勵貴屬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